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他字第94號

原告 如附表所示
被告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雪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附表原告編號3、7、16、22、24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73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附表原告編號1、2、4、5、6、8至15、17至21、23、25、26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1,295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95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次按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

01 者，既未預納裁判費，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
02 2，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
03 之規定意旨，僅徵收3分之1。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
04 之2裁判費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臺灣高等法院
05 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法律座談會
06 研討結果意旨參照）

07 二、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於起訴時聲請訴訟
08 救助，經本院以108年度救字第7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嗣
09 附表原告編號3、7、16、22、24撤回起訴，該本案訴訟經本
10 院108年度勞訴字第7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餘由
11 原告負擔，附表原告編號2、12提起上訴後復撤回上訴，依
12 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第二審訴訟費用由附表原告
13 編號2、12負擔。

14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附表原告編號3、7、
15 16、22、24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19,
16 81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20元，惟因撤回起訴，依首揭
17 說明，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僅徵收3分之1即773元
18 【計算式： $2,320 \times 1/3 = 773$ ，元以下四捨五入】，是以附表原
19 告編號3、7、16、22、24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73
20 元。另附表原告編號1、2、4、5、6、8至15、17至21、23、
21 25、26應徵裁判費11,890元。依上開判決所示，第一審裁判
22 費由被告負擔595元【計算式： $11,890 \times 5\% = 595$ 】，餘額11,2
23 95元【計算式： $11,890 - 595 = 11,295$ 】由附表原告編號1、
24 2、4、5、6、8至15、17至21、23、25、26負擔。又附表原
25 告2、12提起二審上訴，依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78號裁定，
26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95元，惟因撤回上訴，依首揭說明，
27 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僅徵收3分之1即665元【計算
28 式： $1,995 \times 1/3 = 665$ 】，業據繳納，故毋庸再向本院繳納。
29 從而，附表原告編號3、7、16、22、24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
30 費用額確定為773元，附表原告編號1、2、4、5、6、8至1
31 5、17至21、23、25、26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

01 1,295元，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95元，並
02 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
03 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
04 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0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09 原告附表
10

編號	姓名	住、居地址
1	CASTRO KHIMVERLY CORPUZ金薇莉	出境
2	VALENZUELA GLADYS BELTRAN娃仁菘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3	HABON GELIE ANN VALDEZ葛莉安	出境
4	SUEDAD JEAN DE GUZMAN雪依	出境
5	BALAGSO JENNIELYN BAYBAYAN艾琳即怕 粒素	桃園市蘆竹區南青路1156巷75樓
6	ARISTON JONY GRACE SALVADOR葛思兒	出境
7	MARTINEZ ROSE ANN BRAZIL瑪特妮	出境
8	AROBO JESSA LALING菘玲	出境
9	PIRA MARIEJANE GUZMAN古蔓	出境
10	EVANGELISTA FRISCIA MAE葛依	出境
11	DELA CRUZ JOREENA茱莉娜	新竹縣○○鄉○○村○○街00號
12	DE LA PENA LAARNI KRISKA ANONUE V O華思卡即克思卡	苗栗縣○○鎮○○路000號
13	DEL AGUA MA JULIE ANN PRAICO派可即 茱莉安	新竹縣○○鄉○○街00號
14	DELA CRUZ MARJIEL瑪琪兒	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
15	MENDOZA MARJORIE VIERNES薇兒思	苗栗縣○○鎮○○路000號
16	BONGOLAN PRINCESS SIBAYAN葛蘭	出境
17	ROJAS JONELMA BUENTIPO恩緹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18	GABATO FELCARINE JANE CAGAS菲琳	出境
19	GONZALES REAMAR ISIDTO樂艾	高雄市○○區○○路000號
20	LAPUZ AMERY AMURAO阿美莉	出境
21	FARREN JEAN ALCALA婕安	出境

(續上頁)

01

22	LLANTOS MARICAR NIVERA蘭朵	出境
23	RAMOS MA VANESSA MARTINEZ維娜思	出境
24	NISA SNOW ANN SEBULLEN秀安	出境
25	ANGELES DIVINE GRACE MINOZA蒂雯	出境
26	MANIPOL MELJIE MORENO美杰	出境